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73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733 号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瑞技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瑞技术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科瑞技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瑞技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瑞技术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瑞技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73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绍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端颖

2026年4月23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20,296股，发行价格1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749,987.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96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83,006.39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5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518Z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804,241.09元（使用金额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43,189,342.64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8,341.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804,241.0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8,341.58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477,106.88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余额1,477,106.88元，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待转回金额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5年3月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3月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49918637	482,129.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55976830010008	994,977.77
合计		1,477,106.88

注：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理财金额（元）[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23305553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以上账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在金融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的理财专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子账户，此类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4,804,241.09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189,342.64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52,830.19 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53 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惠州科瑞增资，同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78.30万元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向惠州科瑞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科瑞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